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全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 供应双向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九日 川办发〔1995〕61号

今年,全省重点建设投资达到历年来投资
最高水平,省政府决定继续对重点工程项目建

设和资金供应双向目标实行责任管理。现将《四
川省 1995 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供应双

向目标责任制明细表》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于后,请遵照执行。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双向目标责任制”工作的领导。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省政府加强重点建设的指示精神,按照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地、州由政府(行署)主要领导负责,省级各有关部门由一把手负责。层层明确责任,确保重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各地各部门要顾全大局,努力做好项目资金的衔接工作,按照保投产、保收尾、保主要续建工程的原则,集中力量优先保证资金供应。

三、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要多方落实并用好重点建设资金。要继续争取落实国家投资、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和其他专业银行贷款,争取按计划兑现。各项目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贯彻勤俭办事业的方针,严格按照计划建设的内容,精打细算,合理安排,节约使用。首先保证关键性工程和必要的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保证工程目标按期完成。

四、加强重点建设的统计报告工作。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及时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和资金到位、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省政府委托省资金协调办、省计委、省重点办具体负责重点建设目标责任制的考核监督工作。各地、省级有关部门在实施重点建设目标责任制过程中,请及时向资金协调办、省计委、省重点办反映情况,以便协调解决。

六、重点建设目标考核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进行。省上负责对项目的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地、州政府(行署)进行考评,考评的结果将予以通报。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和地区,省政府将予以奖励。各地根据双向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本地区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奖励。

《四川省一九九五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及资金供应双向目标责任制明细表》(略)